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14886号

原告：陈安祥，男，197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：李奎儒，男，1986年6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户籍地广西防城港市。

原告陈安祥与被告李奎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2日立案受理后，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安祥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李奎儒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安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万元整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以41万元为本金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通过网络QQ群认识，被告曾向平台借款，原告为其做担保。被告曾于2014年向原告借款，金额较小，且还款及时，原告出于信任，又于2014年11月11日向被告出借借款5万元。2015年7月6日至8月28日期间，被告李奎儒以装修购买工程材料、支付工人工资等理由陆续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被告交付了借款约36万元。2015年8月30日，被告李奎儒补写了借条，约定借款金额为41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月息为3%。被告曾按照每月1.5%的标准支付了三个月的利息，共计1.8万元，之后，被告再未归还过本金及利息，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讼来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诉讼中，原告明确其要求被告归还的本金为39.86万元整，月息按1.5%的标准计算。

李奎儒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4年11月11日，被告李奎儒出具借据一份，载明：“甲方：陈安祥，乙方：李奎儒，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立此据：第一条、借款用途：乙方用于个人生意上的资金周转。第二条：借款期限，经双方约定本合同借款期限为4个月，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。第三条：利息约定及还款方式,每月付息，到期还本，乙方每月15日支付利息，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四倍计算。还款资金通过支付宝账户转账，甲方支付宝账户为：becky\_lois@163.com,乙方支付宝账户为：likuiru2008@163.com……”被告在落款处签名。

原告的支付宝账户becky\_lois@163.com与被告的支付宝账户likuiru2008@163.com资金往来如下：2014年11月13日，原告转账给被告3万元；2014年11月17日原告转账给被告1万元；2015年3月30日原告转账给被告5,043元;2015年4月2日原告转账给被告1,100元；2015年7月6日原告转账给被告1万元；2015年7月19日原告转账给被告2,000元；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，原告先后12次转账给被告共计290,500元。2015年8月26日，由原告的支付宝账户cax77@126.com转账至被告的支付宝账户(likuiru2008@163.com)5万元。综上，原告共计转账给被告398,643元。

2015年8月30日，李奎儒又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，载明：“李奎儒至2015年8月30日累积借入陈安祥肆拾壹万元整，借期十二个月，月息3%，按月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，所有借款已通过陈安祥支付宝转入李奎儒支付宝……”李奎儒在借款人处签名。

诉讼中，原告称：2015年8月30日被告出具借据之后，曾支付了原告三个月的利息共计18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据二份、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二份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借据、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向被告出借了借款398,643元的事实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合法有效。被告李奎儒作为借款人，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，现原告要求被告李奎儒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.86万元并按照月息1.5%的标准支付上述借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的主张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李奎儒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奎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安祥借款39.86万元；

二、被告李奎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安祥以39.86万元为本金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7,450元、公告费560元，合计8,010元，由被告李奎儒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叶　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晏晓玫

人民陪审员　　童笑钦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　密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